

孝义市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序号	权力清单			责任清单		备注
	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依据	
1	行政处罚	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；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；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；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；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	<p>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 1.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15号）第三十六条 2.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73号）第三十九条</p>	<p>1.立案责任：发现涉嫌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</p> <p>3.审查责任：审查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</p> <p>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并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</p> <p>5.决定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</p> <p>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执行责任：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罚款。</p> <p>8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【法律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； 2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。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1号）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3.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第三十九条。</p> <p>【规章】 1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。</p>	
2	行政处罚	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	<p>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</p>			
3	行政奖励	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	<p>【行政法规】 1.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15号）第三十四条 2.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73号）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3.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6号）第十条</p>	<p>1、受理责任：及时公布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方案，公开奖励范围；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受理；2、评审责任：认真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申请人的相关证件、材料；按指标进行推荐；按照规定程序评审；评审过程公开，评审结果公示。3、审批责任：按照规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；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策。</p>	<p>【法律】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；《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；《行政监察法》；《公务员法》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5号令）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四十至四十二条；</p> <p>【党内法规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；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、《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七、二十四条。</p>	